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26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第6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00、13.00、14.00 为等额选举）		
1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 提案 7.00、8.00、9.00、10.00、1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案 12.00、13.00、14.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3.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刊

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资料登记出席。

(1) 个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2) 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3) 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5月26日下午4:3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30

3. **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

传 真：0731-85922066

5. **联系邮箱：**hntz0548@126.com

6. **联系人：**何小兰、杨琰

7.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符合湖南省、长沙市两级政府的防疫要求，并确保个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是绿码；

3.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抵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湖南投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 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商品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 6 人)			
12.01	选举皮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2.02	选举陈小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2.03	选举裴建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2.04	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2.05	选举陈可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2.06	选举李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票	

13.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13.02	选举周付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13.03	选举周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票
14.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填报票数（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张彬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票
14.02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票

投票说明：

1. 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请在累积投票提案“√”号中填写票数（票数不超过投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